

五台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文件

五贫总字〔2020〕33号

五台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 关于印发《五台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脱贫年中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五台县2020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脱贫年中调整实施方案》（五贫总字〔2020〕33号），已经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五台县脱贫攻坚总指挥部

2020年8月30日



五台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实施方案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巩固我县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 号）以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0〕23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进一步落实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集中各级各类财力，为实现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整合范围及原则

1. 明确整合资金范围。根据“三统三不统”原则，明确统筹整合资金范围，“三统”即：统筹中央 17 项，省 6 类 56 项

和县级配套专项扶贫资金；“三不统”即：省市未注明可整合的财政资金；补贴到个人的社保资金；救灾、应急等有特定政策目标的专项资金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2. 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调整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晋脱贫攻坚组〔2019〕25号）所列十四项内容，全面实行“负面清单”制度。

三、整合规模

2020年年中调整方案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 22802.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464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2 万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38.6 万元，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00 万元；中央其他资金 7041.5 万元，省级其他资金 1606 万元。

四、资金安排

1. 产业扶贫：统筹安排 3767.15 万元，用于十七个乡（镇）117 个产业扶贫项目；统筹安排 1500 万元，用于特惠补贴项目；统筹安排 370 万元，用于村级光伏电站改迁项目；统筹安排 211.6 万元，用于建安乡易地扶贫安置区小杂粮加工车间建设项目；统筹安排 754 万元，用于台城镇易地扶贫安置区扶贫车间建设项目；统筹安排 40 万元，用于马铃薯种薯繁育项目；统筹安排 400 万元，用于 10 个乡镇 4 万亩土地托管项目；统筹安排 23.4 万元，用于“三品一标”认证奖补项目；统筹安排 39 万元，用于 1.3 万亩农田建设项目。

2. 就业扶贫：统筹安排 1516.62 万元，用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安排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项目。

3. 金融扶贫：统筹安排 500 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4. 教育扶贫：统筹安排 473.4 万元，用于雨露计划项目；统筹安排 105 万元，用于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统筹安排 137.5 万元，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5. 饮水安全：统筹安排 507 万元，用于 107 个贫困村饮水管网改造、提升、维护等项目。

6. 交通建设：统筹安排 8662.2 万元，用于新建通村路、拓宽、生命安防、养护提质等项目。

7. 基础设施：统筹安排 3795.23 万元，用于行政村 70 个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两个一律”。全县统筹整合资金分配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在乡村两级公示公告。

（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各部门各乡（镇）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三）严格统筹整合制度。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整合资金工作，严格执行统筹整合资金规定，不得以部门专项规划、约束性任务为由限制统筹整合资金使用。

（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部门各乡（镇）要超前谋划扶贫项目，精心制定实施方案，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抓紧组织落实，按时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各部门各乡（镇）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的杠杆效应，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表：五台县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计划表

